

附件四：

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16 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单位名称（公章）：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一、2016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周仲荣

副组长： 袁艳平

成 员： 钱林茂 程文明 刘启跃 李芾 董大伟 高宏力 雷波 丁国富

二、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 长： 战凤

副组长： 李毅

成 员： 余卉 李艳梅 戈贞

三、复试办法

1. 复试人选基本要求

(1). 初试成绩符合学校确定的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总分 ≥ 180 分）；

(2). 申请硕博连读且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

注：不接受初试成绩不符合学校复试线要求的破格考生。

2. 复试方式及内容

以考察考生的理论水平、科研创新能力、培养潜质为中心，重点考察考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具体应针对考生的理论知识、专业知识、科研成果、外语能力、创新能力、思想品德、人文素养、特殊才能等方面进行考察。面试（口试）应分自我陈述、专业基础理论测试、科研创新能力测试、外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测试等几个主要环节。

外语能力 20%；理论知识 20%；专业知识、科研成果 20%；思想品德、人文素养、特殊才能 20%；综合素质 20%。

3. 资格审查时间、地点

地点：九里校区二号教学楼 2206#

时间：2016年5月7日上午9:00-11:00

没有参加资格审查的同学一律取消复试资格

4. 复试分组、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2016年5月7日下午2:30开始

分组和地点：见复试名单

四、拟录取

1. 拟录取原则

(1) 统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2) 硕博连读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3)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一律不予录取；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不予录取；拟录取的应届硕士毕业生（不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入学报到时须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4) 选报导师不同意录取者不予录取。

2. 拟录取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统招生：综合成绩=初试成绩 \div 3 \times 0.5+面试成绩 \times 0.5

五、复试程序

1. 交纳复试费

120元/生（关于复试费的收取见附件）

2. 资格审查

(1) 对参加统考考生的资格审查，考生提供以下材料：

①准考证；

②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③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④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⑤政审表

(2)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参加本次资格审查，但要来领复试表和交缴费数据

(3) 直博生的资格审查 (与推荐免试研究生相同)：

对推荐免试研究生若以下任何一条未达到要求者，均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

- ① 思想政治审查不合格；
- ② 考试作弊或受刑事、行政处分；
- ③ 毕业设计（论文）、实践实习等成绩达不到要求；
- ④ 应届毕业时无法获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资格审查需交以下资料：

- ①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 ② 学生证（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 ③ 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 ④ 推荐免试生资格审查表（**辅导员签字、盖红章有效**）；
- ⑤ 政审表；（**盖红章有效**）

以上材料不符合要求者或有弄虚作假现象者，自动取消复试资格。

3. 请准备考生免冠照片一寸一张（贴在复试表上）。

4. 领取复试表后请先将相关内容填好再交给复试老师面试。

5. 领取协议书

录取类别：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博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和定向两类。非定向即考生被录取后其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必须转入学校、全日制脱产攻读且毕业时按照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定向即考生被录取后其人事档案不需转入学校、在职攻读且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和“高校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等专项招生计划考生）。

非定向录取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按照学校政策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多元奖助体系的奖助，且在学习结束前不得将本人人事档案转出学校；定向录取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得享受学校提供的奖助学金待遇；被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不得更改录取

类别。

拟录取为非定向类别博士研究生须签订《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攻读（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拟录取为定向类别的博士研究生须签订《西南交通大学在职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拟录取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的考生须签订教育部制定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6. 领取调档函

需要者领（定向生不调档）；

7. 填写信封（不需要邮寄录取通知的同学可以不填）

填好后马上交回。

8. 复试

面试：面试分组、地点见复试名单

六、关于录取通知书的领取

1. 邮寄

填写邮寄信封

需要邮寄录取通知书的考生需自己填写信封，邮编、地址要准确无误，否则收不到录取通知书后果自负

2. 自己来领

电话号码有变动者，请告知院教务并及时修改，以便通知，否则收不到录取通知书后果自负

3. 请人代领

需提供委托代领申请，由代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前来领取。

注：电话变动者请及时告知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联系电话：028—87600694（冯老师）

（复试、办手续都在九里校区）

七、其他

直博生同学不用参加此次复试（参加资格审查，材料要交齐，要签协议）。

附件：

关于复试费用的收取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我校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 120 元/人。为便于费用的交收，复试费一律实行网上支付。

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步：登录网上缴费平台。

网址：<http://cwjf.swjtu.edu.cn/payment/login.jsp>

账号：网报序号

密码：初始密码为 111111

第二步：选择支付费用。在“费用支付”——>“费用项列表”中选择费用项，然后在“本次支付金额”栏内输入支付金额（如不填写默认为全额支付），然后点击“支付”。

第三步：网银支付。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对应的银行进行网上银行支付。

第四步：打印凭据。支付成功后系统会自动弹出支付信息打印界面，打印完成后可凭此办理相关手续。（该凭据可重复打印，方法为：登录后进入“缴费历史查询”，在“打印订单”处打印）

交费时间：2016 年 4 月 29 日 8:00—5 月 12 日 24:00，逾期不再办理。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先交费后，持打印的凭据到所在学院参加复试。

八、监督和复议

举报监督电话：

学院：（028）87601694

学校：（028）66367560 66366444

九、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机械学院，如遇与学校文件冲突或未尽事宜，以学校文件为准。